**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社会保险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董立鹏**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0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和全部享受，确保了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使享受基础养老金人员满意度达到了100%。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服务于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的发展。本项目建设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权益，有效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应享受全部享受，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3.项目实施主体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社会保险中心为直属事业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4个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单位财务室、基金财务室、业务科室。  
编制人数11人，其中：参公8人。实有在职人数8人，其中：参公8人。离退休人员4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4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预〔2023〕62号）安排下达资金322万元，根据《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第二批资金》（喀地财预〔2024〕26号）安排下达资金29万元，根据《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第三批资金》（喀地财预〔2024〕26号）安排下达资金37万元，共安排下达中央资金388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88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8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计划388万元，用于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权益，有效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应享受全部享受，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城乡居民参保人数18160人，达到全县居民参加养老保险全覆盖，领取待遇人数31545人，中央养老金发放最大标准每人每月123元，基础养老金发放及时率100%，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尊定坚实基础，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范围和标准。补助范围包括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补助标准根据补助范围内各项目的筹资责任和支出标准，综合考虑支出成本差异和各单位财力状况后分单位测算并制定工作计划。  
具体实施工作：（1）动态调整县级财力保障水平。根据相关政策和因素变化，动态调整县级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2）强化管理，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引导各单位改进预算管理，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全面落实保障责任，切实履行基层政府职能。同时，依法实施收入征管，清理财税优惠政策，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提高自我保障能力。（3）加强资金监管。根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测算各单位保障需求和缺口额。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整理资料并存档。项目实施结束后，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工作总结、相关凭证、工程前期手续、工程过程资料等，并按照规定进行存档备查。同时，对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需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3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1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3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董立鹏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对谢那里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热依汗古丽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为城乡居民提供稳定的养老金收入，解决老年生活的基本经济需求等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喀地财社【2023】62号、喀地财社【2024】26号，喀地财社【2024】36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预算安排 388万元，实际支出38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截止评价日，已支付城乡居民养老金费用388万元，用于用于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权益，全年保障人次达31454人，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养老金发放准确率、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达100%；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提升养老保障水平、促进社会公平、增强社会凝聚力，拉动城乡居民的消费，完善社保体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制度长期可持续。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的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为“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经济分类为“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塔什库尔干县社会保险中心单位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塔什库尔干县社会保险中心单位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62号）以及《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预算股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388万元，用于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权益，有效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应享受全部享受，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城乡居民参保人数18160人，达到全县居民参加养老保险全覆盖，领取待遇人数31545人，中央养老金发放最大标准每人每月123元，基础养老金发放及时率100%，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尊定坚实基础，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和全部享受，确保了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使享受基础养老金人员满意度达到了100%。”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388万元，用于保障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2698人,全年领取待遇人数31545人次，每人次平准标准为123元；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和全部享受，确保了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使享受基础养老金人员满意度达到了10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各项指标支出达到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资金使用合规等关键成果，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388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388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7.5%，量化率达7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全年保障人次大于等于31545人，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等于100%，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5日前”。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论证，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发现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预算申请内容为用于城乡居民养老金支出388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总投资388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金支出，预算申请与《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388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中央养老金发放最大标准小于等于123元/人。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预〔2023〕62号）《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第二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预〔2024〕26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88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为388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388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38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8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88万元，预算执行率=（388/388）×1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塔什库尔干县社保中心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县社保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塔什库尔干县社保中心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县社保中心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县社保中心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县社保中心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塔什库尔干县社保中心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县社保中心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表明，项目执行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③该项目存在调整，调整手续齐全。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董立鹏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对谢那里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祖丽胡玛尔，热依汗古丽，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全年保障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1545人，实际完成值为等于31545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以上，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高于预期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高与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前，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25日，与预期目标一致，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中央养老金发放最大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23元/人，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23元/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制度长期可持续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实际完成值为长期，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高与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预算388万元，到位388万元，实际支出3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2%，原因分析：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以上，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偏差原因：项目实施情况较好，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偏差原因：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养老金发放准确率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偏差原因：项目实施情况较好，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12个乡镇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制度健全有效，项目管控措施有：法律法规政策保障、组织保障、监督管理，能有效确保项目的有序进行和保质保量完成。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  
2.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3．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的问题，科学地做好支出进度安排，并在实施过程加强监督，加快支出进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